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发科技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
2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，拟与关联方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淮毅昌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预计总交易金额为 4 千万元。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，关联董事徐建新先生对此项预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5 年度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
购买塑胶粒子	金发科技	不超过 2 亿元	18313.78 万元	57.28%
销售模具、塑胶粒子、塑胶制品等	江淮毅昌	4 千万元	29.03 万元	0.2%

(三)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1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金发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989.05 万元。

2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江淮毅昌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.42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、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5.6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袁志敏

公司经营范围：塑料粒料制造；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降解塑料制品制造；新材料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物流代理服务；材料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；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；金属制品批发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办公用机械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其他仓储业（不含原油、成品油仓储、燃气仓储、危险品仓储）；物业管理；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；仓储代理服务；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；商品批

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；泡沫塑料制造；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。

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金发科技总资产为 13,468,372,091.18 元，总负债为 5,316,205,872.3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,962,515,199.46 元，2014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1,638,521,251.1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,068,752.90 元。

(2) 公司名称：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 亿元

注册地址：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平

公司经营范围：汽车注塑件、涂装件研发、加工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（除发动机销售）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江淮毅昌总资产为 124,564,082.43 元，总负债为 43,470,465.12 元，净资产为 81,093,617.31 元，2014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138,296,404.63 元，净利润-15,950,741.95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

(1)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熊海涛女士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同时，熊海涛女士任金发科技董事，故金发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与金发科技构成关联关系。

(2) 江淮毅昌为公司持股 40%的联营企业，同时公司董事徐建新在江淮毅昌任董事，故公司与江淮毅昌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履约能力较强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，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与金发科技关联交易标的为塑胶粒子。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，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
本次公司与江淮毅昌关联交易标的为模具、塑胶粒子、塑胶制品。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，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千万元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金发科技及江淮毅昌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，并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，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该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

则，公平合理，未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，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提交给独立董事，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。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